前　　言

本标准等效采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(ECE)66号法规第1、2、5、7章及附件3。本标准的制定将有利于国际贸易和技术交流，促进我国客车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的提高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上海旅游客车厂、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总公司。广州客车厂、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、西安公路交通大学参加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孙鹰、李念陆、苏杰、孙梅英、孙家凯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客车上部结构强度的规定

GB/T 17578—1998

Provisions of strength for the superstructure of bu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客车上部结构强度的技术要求与试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车长大于 7 m 的单层城市客车、长途客车(座位车)和旅游客车。

2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2.1 上部结构 superstructure

在发生翻车事故时,提供车身强度的结构部分。

2.2 乘客区 passenger compartment

供乘客使用的空间,不包括如酒吧、厨房或洗手间等固定设施所占有的空间。

2.3 生存空间 residual space

客车上部结构按本标准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试验期间及完成试验后,在乘客区中所保留的空间。

3 生存空间的确定

3.1 R 点是确定生存空间的基准点。该点距乘客脚下的地板 500 mm,距车身内壁 300 mm,位于外侧座椅靠背前方、并与其中心线的 X 轴向距离为 100 mm,见图 1。

3.2 图 1(a)所示的垂直横截面(即阴影部分)为下边通过 R 点的梯形,其下边端点位于 R 点外侧 150 mm,其高度为 750 mm,其上边端点位于 R 点内侧,并与 R 点的 Y 轴向距离为 100 mm。

3.3 生存空间是在乘客区内按 3.2 所述的垂直横截面沿 R 点的连线移动所扫过的空间。R 点的连线是从最后一排座椅的 R 点,依次经过每排座椅的 R 点,直到最前排座椅 R 点的连线,见图 1(b)。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1998-11-18 批准　　1999-09-01 实施